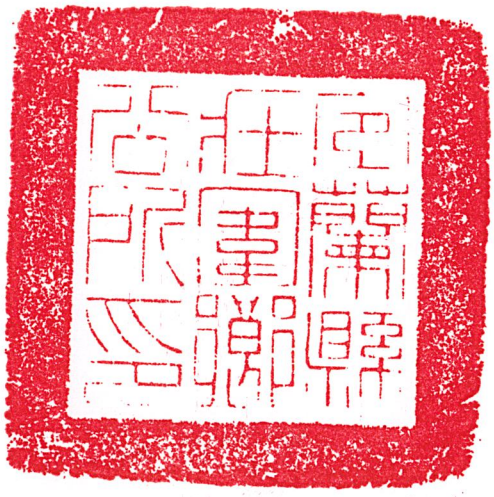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50013579C號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

鄉長沈清山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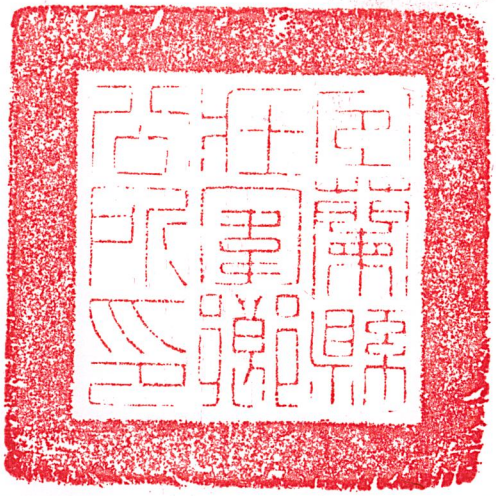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50013579D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及第32條。

二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通過（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17日壯鄉代字第1150000637號函）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沈清山

線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
總說明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爰擬具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
三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
四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(第四條)

五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(第五條)

六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(第六條)

七、 訂立本自治條例經費之來源。(第七條)

八、 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得另訂定作業規範行之。	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
第五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(一)無鄰長之空鄰。 (二)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第六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	訂立本自治條例經費之來源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壯鄉民字第 1150013579C 號令制定發布

第一條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得另訂定作業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　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

第四條　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五條　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無鄰長之空鄰。

(二)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六條　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

第七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

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